

#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第5條及第19條條文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點、第2點、第7點、第8點、第10點之1、第16點修正條文條文  
110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條文  
110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2點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 第二章組織

- 二、本會委員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二人，各學院推選二人應為不同性別。通識教育中心與軍訓教官合併計算推選教師一人。推選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原則。
-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校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
- （三）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之。
- （四）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一人擔任之。
- （五）學校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內行政主管一人擔任之。

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上述方式產生之委員，如任一性別委員未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或未兼行政教師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時，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之。

辦理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除評議書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並應扣除迴避委員。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陳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

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三章申訴之提起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原措施之單位。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所提出之資料為錄音檔、電子郵件者應檢附文字檔，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提請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本會得逕為評議。

九、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

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第四章評議程序

十、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本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十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三) 評議任職學校之申訴案件，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九點之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提出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 非屬本會管轄之事項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三、本會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及居所。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

(三) 原措施之單位。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十六、評議書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以郵務送達申訴人、相對人及教育部。十七、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 第五章附則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或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